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的通知

京城管发〔2025〕44号

各区城管执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天安门地区、重点站区分局,房山燕山分队,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城管执法实际,市城管执法局对《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经2025年12月29日第11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2月30日

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和本市特定行业、领域内部人员积极参与首都环境治理工作,加强对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进一步提高执法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办案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举报奖励的规定,对实名举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大气污染、安全生产以及水务执法相关违法行为的举报人,在举报事项查证属实、立案并且结案后,给予相应现金奖励的活动。

第三条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制定和动态调整举报奖励政策和标准,统筹指导办法落实;负责受理市城管执法局、分局办理案件涉及举报奖励的申报、审核、评定;负责本单位办理案件涉及举报奖励的奖金发放,各分局举报奖励的奖金给付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结合本辖区工作实际,制定落实举报奖励

办法的实施细则,指导协调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举报奖励工作;负责受理本单位及本辖区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办理案件涉及的举报奖励申报、审核、评定;负责本单位办理案件涉及举报奖励的奖金发放,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举报奖励的奖金给付工作。

各分局、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本单位办理案件涉及举报奖励的申报和奖金领取、发放工作。

第四条 举报奖励经费由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关于举报奖励的规定,纳入部门预算。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违法案件发生于本市行政区域内;
- (二)有具体的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线索;
- (三)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办案机关及相关部门掌握;
- (四)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有处理结果。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 (一)办案机关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授意他人的举报;
- (二)执法、工勤、协管等相关人员的职务行为;
- (三)未以真实姓名进行举报的人员;

- (四) 举报人未提供证据材料或线索；
- (五) 捏造、歪曲事实，伪造虚假违法现场，骗取举报奖励；
- (六) 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七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举报人为实名举报且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 (二) 同一案件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个实名举报人，以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
- (三) 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一案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领取和分配，协商不成的平均分配；
- (四) 同一举报人通过多种方式举报同一案件的，经查证属实后，按一案进行奖励。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举报案件经办案机关立案查实后，根据举报人提供的举报证据、协助办案情况、违法事实查证结果等因素，按下列评定奖励标准，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一) 提供被举报方的部分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未协助办案机关调查取证工作的，办案机关立案且案件结案后，可以给予 50 元奖励；

(二) 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未协助办案机关调查取证工作的，办案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后,可以给予 100 元奖励;

(三)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协助办案机关调查取证的,办案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后,可以给予 300 元奖励;

(四)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积极协助办案机关调查取证,配合制作询问笔录,提供证人证言等,且提供的证据材料被办案机关采用的,办案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后,可以给予 500 元奖励。

举报城管执法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并对查处有重大贡献的,经办案机关申请,奖励金额可以适当提高,但每起案件的奖励不超过 5000 元。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立行业内部举报人制度的特定领域,行业内部人员自愿与办案机关建立信息联系,发现违法行为和风险隐患及时向办案机关提供线索,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给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应奖励。

行业内部人员准确提供被举报方姓名、名称、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和地点;涉及车辆违法的,准确提供车辆号牌、颜色、车型、行驶线路等内容,且根据办案需要能够带领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调查或者对违法行为发生地、人员、场地、车辆、设备等进行指认,配合制作询问笔录,提供证人证言等,提供的证据材料被办案机关采用的,办案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或立案且案件结案后,可以给予 1000 元奖励。

行业内部人员举报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对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贡献的,经办案机关申请,奖励金额可以适当提高,但每起案件的奖励不超过 3000 元。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网络、来信、来访等方式向办案机关举报违法行为。

办案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和电子邮件地址。

第十一条 办案机关收到举报后,对留有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人,应当核实并记录举报人的真实姓名和身份信息。举报人拒绝提供真实姓名的,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处理。

为便于向举报人发放奖金,举报人通过网站等在线方式举报违法行为的,应上传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图片;通过来信来访方式举报违法行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图片。

第十二条 办案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或案件结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填写《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审批表》,将与举报案件有关的书面材料连同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或结案材料等相关法律文书复印件一并报市或区城管执法局审核。

第十三条 市或区城管执法局在收到奖励申请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通知报审单位领取并向举报人发放奖金;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书面说明原因,退回报审材料,由报审单位告知举报人不予奖励的原因。

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视案件具体情况延期办理。

第十四条 实名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持举报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文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并在举报奖励付款专用凭证上签署姓名和日期。

行业内部举报人可以与办案机关约定奖金领取地点或形式,但领取奖金前,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以及与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等可以证明从业人员身份的材料。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或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办案机关应当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

第十六条 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行业内部举报人与办案机关建立信息联系的,办案机关具体负责执法工作的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可以采取隐名登记、约定举报密码等方式,加大对行业内部举报人的信息保护力度。

第十七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应退还已发放的奖励。

若同时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办案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举报奖励工作应当本着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在部门网站或同级政府网站公布奖励情况,接受审计、监察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十条 为推进举报奖励相关工作,应积极开展举报途径及方式、举报对象及奖励等信息的宣传推广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法规规章对举报奖励的规定,在市城管执法局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并动态更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发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京城管发〔2023〕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审批表及付款专用凭证(略)

2. 城管职权涉及“举报奖励”法律法规及条款

(注:附件1请登录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城管职权涉及“举报奖励”法律法规及条款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机构	发布/ 施行日期	具体条款
1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 9月25日	第五十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和电子邮件地址；依法处理有关生活垃圾管理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举报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行为，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城市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2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5年 4月24日	第三十二条 本市建立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机制，鼓励社会公众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的行为进行举报。 本市探索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内部举报人制度，鼓励行业内部人员举报严重违法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对查证属实的，执法机关应当加大对内部举报人的奖励力度，并对其进行严格保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 9月1日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机构	发布/施行日期	具体条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 10月26日	<p>第三十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p> <p>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p>
5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18年 3月30日	<p>第二十一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污染大气环境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网址等,明确有关政府部门的受理范围和职责。</p> <p>有关政府部门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p> <p>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表彰或者奖励。</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污染大气环境的单位和个人。</p>
6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22年 8月1日	<p>第五十条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及其网站,来信来访等形式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p> <p>收到举报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不得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p> <p>本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并向社会公布。</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机构	发布/施行日期	具体条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2021年9月1日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8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日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举报本单位存在的事故隐患。
9	《北京市节水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3月1日	第五十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水务部门举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水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水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举报。对举报属实、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10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7月26日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的义务，对破坏、侵占湿地的行为，有权向区、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湿地保护管理部门举报。 有关政府或者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经调查属实的，对举报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将处理情况记录在案，供举报人查询。
11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5月30日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和减少水土流失，对造成的水土流失结果依法承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有权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对举报并查证属实、为查处水土保持重大违法案件提供关键线索或者证据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奖励。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机构	发布/施行日期	具体条款
12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 9月24日	第二十五条 市、区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受理对污染损害水环境行为举报的联系方式。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应当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对举报属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13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 1月1日	第七条 禁止扰乱铁路建设、运输秩序。禁止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和铁路用地。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铁路用地以及其他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有权报告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向铁路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报告的铁路运输企业、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对维护铁路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备注:本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动态调整。